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上半年，公司除《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三、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体现出了良好的专业能力，立信会计师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及减资总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实施完毕，故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再次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 8.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为 6.468 万股，调整后的减资总额为 64,680 元。

公司本次因权益分派实施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及减资总额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数量及减资总额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邵怀宗

---

廖建

---

杨川平

2020年7月30日